附件1

**全国、全省、全市“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全国、全省、全市“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县（市、区）评选条件

（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贯彻落实党在现阶段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及省委、省政府的决议决定及战略部署，坚持依法执政、科学立法，坚持依法从严管党治党，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不断推进本地区政治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始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践行“两个维护”，政治站位高，政治规矩严，遵守和执行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好，无论何时何地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重视法治建设，坚持将其纳入本地发展总体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三）健全普法依法治理组织领导机构和日常办事机构，规范各项规章制度，配齐配强普法工作人员，开展日常性工作。建立法治宣传教育经费预算保障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的普法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各级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检查督查。充分发挥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在法治宣传教育中职能作用，不断构建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努力开创法治建设新局面。

（四）大力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学习宣传活动，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活动形式，提升活动成效，确保活动经常。积极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成为全社会学法用法尊法守法的楷模。高度重视青少年学法用法，认真落实秋季开学法治第一课和学校法治宣传周机制，努力提高学生及教职员工的法律素质。深入推进“法律六进”活动，坚持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本地区法律法规的普及率和群众对法律知晓率逐年提升，违法犯罪案件总量呈逐年递减态势，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遵法守法学法用法蔚然成风。

（五）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重点突出形式和载体的创新突破，不断推动依法治理向纵深发展，较好地实现地方、行业、基层依法治理不断深化，党政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大力提升，公正司法、严格执法、全民守法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法治城市”创建成效有新提高，“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达到全覆盖，法治广场、法治园地、法治教育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数量逐年增加，辖区法治宣传教育气氛日益浓厚。

（六）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主力军作用，坚持普法宣传上大台、上大报、创品牌、出亮点方向，努力开创“电视有影、广播有声、报刊有文、网络有语”的法宣工作新局面。

（七）社会法治化建设成效明显，基本达到了本地区人民群众法治观念普遍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的目标，连续三年辖区内未发生有重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和重大安全责任事件或其他具有恶劣社会影响的事件。党委、政府及领导班子成员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党委政府组成部门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未发生严重违法犯罪的。

二、全国、全省、全市“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评选推荐条件

（一）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坚决维护”，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宣传教育之中，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在政治、组织、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组织领导坚强有力。建立健全普法依法治理组织领导和办事机构，配备具体工作人员，坚持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具体问题或部署重点工作。制定本单位“七五”普法规划，年度各项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落实、有检查、有总结。

（三）法治宣传深入扎实。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暨法治宣传日、宣传周广泛开展法律法规宣传，通过举办法治培训班、培训会、报告会或法治大讲堂等形式，积极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发展。认真贯彻“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责任制，建立和完善普法责任清单，经常开展行业系统、部门单位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促进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深入人心。坚持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化，不断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努力营造普法依法治理良好氛围。

（四）保障措施落实到位。普法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到位，做到专款专用。普法队伍健全，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能满足实际需要，工作监督检查和奖惩制度措施较为完善。

（五）成绩突出效果显著。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和单位的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处于领先水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七五”普法期间领导班子及成员中未发生严重违法违纪案件，本单位也未发生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和案件。

三、全国、全省、全市“七五”普法中期先进个人评选推荐条件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坚决维护”，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宣传教育之中，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在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和人大常委会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过程中，发挥突出作用，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坚持面向基层服务群众，开展经常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工作扎实成效明显，在本地本行业本部门普法依法治理中有较大影响，为群众公认。

（三）模范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四）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五）坚持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始终做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表率。

（六）从事普法依法治理工作3年以上，工作能力较强，热爱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恪尽职守、廉洁自律，近5年内受到地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有关部门表彰。

（七）近三年中个人或所在单位部门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发生。